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温综法发〔2021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市城镇特种用水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公用集团，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，瑞安市、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：

现将《温州市城镇特种用水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10月13日



温州市城镇特种用水管理办法

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，保障供水、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，依据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》《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一）城镇特种用水的具体范围以省价格主管部门、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准。

（二）市行政区范围内的城镇供水企业、特种用水户及相关方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（三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范围内特种用水的指导监督工作；发展和改革、水利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文化广电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特种用水管理和促进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城镇供水企业做好特种用水计量收费，并开展用水情况的定期或不定期核实；特种用水户应建立健全内部用水管理制度和用水统计台账，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。

（五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特种用水项目，应配套建设、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节水设施；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后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；已运营的特种用水设施（器具）

不符合节水要求的，应当对用水设施(器具)进行节水技术改造。

(六)特种用水户具备独立安装贸易结算水表条件的，应向城镇供水企业申请报装贸易结算水表；不具备独立安装贸易结算水表的，经城镇供水企业同意，应在贸易结算总表后安装特种用水计量分表，分类计量计价；存在特种用水，但未独立安装贸易结算水表或特种用水计量分表的，贸易结算水表从高适用水价。城镇供水企业应当依规与特种用水户及相关方签订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。

(七)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，都有权向属地及上级城市管理或价格主管等部门举报。

(八)本办法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
